核定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40015583號

實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

核定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40015583號函核定(原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01月25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0994號函核定(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3月14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3194號函核定(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06月14日桃主公統字第1050007010號函核定(第3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2月15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1457號函核定(第4次刪除)

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3745號函核定(第5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4297號函核定(第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8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9061號函核定(第7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8月31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9450號函核定(第8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09月07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09580號函核定(第9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2日桃主公統字第1060011342號函核定(第10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0505號函核定(第1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3月02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2436號函核定(第12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9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3674號函核定(第13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3月29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03715號函核定(第14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桃主公統字第1070013502號函核定(第15次刪除)

中華民國108年04月10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04006號函核定(第16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04923號函核定(第17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6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05576號函核定(第18次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桃主公統字第1080010000號函核定(第19次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3月06日桃主公統字第1090002549號函核定(第20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05531號函核定(第21次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桃主公統字第1100012057號函核定(第22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4月07日桃主公統字第1110003670號函核定(第23次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2日桃主公統字第1110011150號函核定(第24次修訂)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目次**

[壹、總則 1](#_TOC_250016)

[貳、實施機關單位 2](#_TOC_250015)

[參、統計區域](#_TOC_250014) 3

[肆、統計科目 3](#_TOC_250013)

[伍、統計單位 3](#_TOC_250012)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_TOC_250011)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5](#_TOC_250010)

[捌、統計公開程度 6](#_TOC_250009)

[玖、權責分工 7](#_TOC_250008)

[拾、聯繫方法](#_TOC_250007) 7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_TOC_250006) 8

[拾貳、統計報告 1](#_TOC_250005)0

[拾參、分析或推計 1](#_TOC_250004)1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2](#_TOC_250003)

[拾伍、附則 1](#_TOC_250002)2

[附錄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_TOC_250001)4

[附錄二、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_TOC_250000) 76

#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

# 壹、總則

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公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桃園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下簡稱劃分方案)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確定本公所公務統計內容，界定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使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之方法，作經常性記錄、整理及統計，並編成報表，以表現施政績效，明瞭公務執行實況及發展態勢，用為擬定決策與施政計畫及考核之依據。

三、本公所所辦公務，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之推行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每單位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四、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依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本公所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之規定。

(三)將本公所公務統計內容與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動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五、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公所依主管業務範圍制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如附錄一)，並予以統一編號，增刪修訂時亦同。

六、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七、關於本公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市府主計處核示。

# 貳、實施機關單位

八、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公所會計室。

九、本公所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本公所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一、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機關單位。

# 參、統計區域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法令有特別規定或業務有特殊需要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本方案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肆、統計科目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及綱者，係指劃分方案規定之小類與細類；稱目及欄者，係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統計項目。

十五、依據劃分方案規定，本公所辦理之統計項目，詳見附錄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伍、統計單位

十六、各種統計項目或數字所使用之單位均應在報表程式內列示。

十七、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十八、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金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十九、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計量資料應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中敘明。

#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本方案統計表冊依資料產生程序分為：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卡、單)。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並得視需要訂定。

(三)報表：係將整理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報表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編報機關、表號及資料單位等。

(二)報表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一般說明(視需要訂定)、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十碼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五碼為劃分方案中統計細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第四段一碼為權責機關層級碼(1為中央政府機關，2為市政府機關，3為區公所)。

二十三、公務登記冊由各單位視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報表則依中央政府、市政府與本公所應施政決策之需要擬定。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用紙規格，以利於資料彙整保存之A4紙張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改採其他尺寸用紙。

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其檔案格式亦應一致。

#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本公所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執行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所辦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所送之報表、團體、個人申請表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並依序編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及遺漏。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應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員參用。

二十七、本公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務統計之功用。

(二)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五)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單位應按期辦理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表並審核無誤後，經逐級會(核)章，簽

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公所會計室、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配合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傳送資料者，應參酌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程式，研擬內部報表程式，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公所會計室。

二十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修正時，應於表名後方以括號註明「修正表」字樣，並於表末註明修正原因及修正項目，經逐級會(核)章，簽報機關首長核章後，遞送本公所會計室、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需用機關單位。

三十、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經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直接產生且由電子媒體儲存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三十一、凡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為下列二類：

(一)秘密類：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除因統計目的供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十三、秘密類統計資料非經市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不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

外，並得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並應儘量提供各界參考及摘要編印報告書，按期發行。

# 玖、權責分工

三十五、本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本公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商定之，增刪修訂時亦同。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由主辦統計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業務單位參用，以加

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

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擬訂之，並分別由業務單位經辦人員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據附錄二「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充實相關統計事項，應由本公所主辦統計人員定期召集業務相關人員開會檢討之。

# 拾、聯繫方法

四十、 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公所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並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納入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遇有法令修訂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會計室，

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會計室為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

供。

四十三、業務單位為應業務臨時需要，直接向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先知會該機關會計單位。

四十四、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四十五、本公所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會計、業務及資訊單位共同商訂之。

四十六、本公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會計室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會計室審

核後使用。

# 

#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七、為瞭解本公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公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及複查之重點如下：

(一)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二)統計資料編製及發布之時效。

(三)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四)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五)統計名詞定義、分類及代碼等一致性規定之執行情形。

(六)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七)統計相關文件與資料之管理。

(八)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

(九)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本公所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長官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一)內部統計稽核之對象如下：

1、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及蒐集方法。

2、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及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四十九、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送時效。

(二)相關報表之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五)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六)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七)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 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採書面與派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上開統計稽核及複查並得與上級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五十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五十二、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 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三、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公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四、對內報告編竣後，應分送內部相關單位參用；其由業務單位編製者，應送會計室存參。對外報告由會計室

辦理者，應先送相關單位會核並陳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五、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該期間終了日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統計報告彙報期限，於規定期間終了日起算，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

日，月報不得逾15日，惟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七、彙報單位應按期編製統計報告，經本公所會計室會核後，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並按期摘要

編印，對外發布。

# 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應適時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或推計，並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長官作為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九、公務統計資料變動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社經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並宜與相關之國際資料及其他縣(市)、鄉(鎮市區)資料比較分析。

六十、 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一、本公所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會計室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六十二、本公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整理分類，建立統計資料檔，並於職務異動時，列入業務移交清冊。

六十三、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其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須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六十四、本公所編印之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表冊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其已屆滿期限或經錄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得予銷燬，或在不洩漏機密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構保管應用。

六十五、本公所各項統計，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存。

六十六、統計資料採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處理存檔時，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 拾伍、附則

六十七、本方案經本公所業務單位及會計室共同研訂，由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市府主計處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六十八、本方案附錄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須予以修訂時，應於不牴觸本方案之原則下，經本公所會計

室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陳報市府主計處核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 | | | |
| **表號** | **報表名稱** | **屬性** | **編製單位** | **編報期限** | **備註** |
| 1112-02-06-3 | 桃園市楊梅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 年報 | 農經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1112-02-07-3 | 桃園市楊梅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 | 年報 | 農經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1112-02-08-3 | 桃園市楊梅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 年報 | 農經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1112-06-01-3 | 桃園市楊梅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 年報 | 農經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1113-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農耕土地面積 | 年報 | 農經課 | 次年2月底前填報 |  |
| 2224-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 | 年報 | 農經課 | 次年2月底前填報 |  |
| 2229-02-01-3 | 桃園市楊梅區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年度報 | 農經課 | 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填報 |  |
| 2354-00-01-3 | 桃園市楊梅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 年報 | 工務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2354-02-51-3 | 桃園市楊梅區雨水下水道工程概況 | 年報 | 工務課 | 次年1月15日前編報 |  |
| 2359-01-51-3 | 桃園市楊梅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樑座數 | 年報 | 工務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號** | **報表名稱** | **屬性** | **編製單位** | **編報期限** | **備註** |
| 3311-04-01-3 | 桃園市楊梅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3311-04-02-3 | 桃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3311-04-03-3 | 桃園市楊梅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  |
| 3312-04-01-3 | 桃園市楊梅區公墓設施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  |
| 3312-04-02-3 | 桃園市楊梅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  |
| 3312-04-03-3 | 桃園市楊梅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 年報 | 民政課 |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  |
| 3314-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 年報 | 人文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3314-02-01-3 | 桃園市楊梅區寺廟登記概況 | 年報 | 人文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3314-03-01-3 | 桃園市楊梅區教會(堂)概況 | 年報 | 人文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3314-04-01-3 | 桃園市楊梅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 年報 | 人文課 |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  |
| 10720-90-02-3 | 桃園市楊梅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 | 季報 | 社會課 |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送 |  |
| 10730-04-07-3 | 桃園市楊梅區列冊須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 季報 | 社會課 |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送 |  |
| 10790-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 年報 | 社會課 | 每年終了後5日內編送 |  |
| 11140-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 | 年報 | 社會課 | 每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  |
| 11191-01-01-3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 半年報 | 秘書室 |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  |
| 11191-01-04-3 |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 半年報 | 秘書室 |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  |



















































































































